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 中心2022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隶属于绥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方针、政策，落实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本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开发规划、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编制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项目计划；加强宏观调控，引导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健康发展。

（二）负责项目的申报、管理、实施和运行工作，参与管理和统筹安排本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申报项目。

（三）负责本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组织评估、论证、实施、监督检查及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规模、投资计划及年终考核工作。

（四）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和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五）负责本部门国家和省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

投标及货物采购安排、分配和调整工作，并指导、督促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对竣工项目组织验收。

（六）运用水利、林业、农业、畜牧、能源、科技、财政等专业措施，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要求，指导、督促、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和执行情况，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建设目标。

（七）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县农业结构调整、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科技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抓好本部门并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通过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科技贡献率，促进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农业现代化。

（八）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九）组织开展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续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运用开发成果，发挥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不断优化农业结构。

（十）负责项目档案资料及信息的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和财务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 5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5 个。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29.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71	本年支出合计	38.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71	支 出 总 计	38.71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
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33	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38.71	38.71	38.71														
233001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38.71	38.71	38.71														
合 计		38.71	38.71	38.71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54	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6.54	6.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	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3.45	3.45				
213	农林水支出	29.81	29.81				
21301	农业农村	29.81	29.81				
2130104	事业运行	29.81	2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	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	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	2.36				
合 计		38.71	38.7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71	一、本年支出	38.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7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29.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6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8.71	支 出 总 计	38.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	6.54	6.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	3.09	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	3.45	3.45		
213	农林水支出	29.81	29.81	28.89	0.92	
21301	农业农村	29.81	29.81	28.89	0.92	
2130104	事业运行	29.81	29.81	28.89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	2.36	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	2.36	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	2.36	2.36		
合 计		38.71	38.71	37.79	0.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9	33.39	
30101	基本工资	14.11	14.11	
3010101	基本工资	14.11	14.11	
30102	津贴补贴	9.78	9.78	
3010201	津补贴	9.45	9.45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33	0.33	
30103	奖金	1.96	1.96	
3010301	奖金	1.96	1.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	3.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	3.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	1.68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68	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5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	2.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	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0.92
30201	办公费	0.90		0.90
30201	办公费	0.90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4.40	
30302	退休费	3.50	3.50	
3030201	退休工资	3.09	3.09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41	0.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0	0.9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90	0.90	
合 计		38.71	37.79	0.9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001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0.02					0.02
合 计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合计		0	0	0

注： 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注： 本部门没有项目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3.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3.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0.9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合计		0	0	0

注：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 38.7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注：仅列示本单位涉及项目，下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 人，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支出总预算 38.7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等（注：仅列示本单位涉及科目，下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3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1 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支出预算 3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1 万元，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7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8.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 6.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4 万元，主要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大幅度减少 3 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具体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缴费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预算数为 29.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1 万元，主要为事业运行（项）的增加，具体原因为：本年度辞职减少 1 人，基本支出有所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 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辞职减少 1 人，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支出总预算 38.7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等（注：仅列示本单位涉及科目，下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79 万元，公用经费 0.92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33.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基本工资 1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动导致单位人员减少，所以基本工资减少。

3、津贴补贴 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动导致单位人员减少，所以津贴补贴减少。

4、奖金 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动导致单位人员减少，所以奖金减少。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的上调，所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基本医疗保险基数的上调，所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7、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上调，所以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8、住房公积金2.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4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的调动导致单位人员减少，所以住房公积金减少。

9、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人、所以办公费支出减少。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工资比列增加所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不动公务接待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需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 0.0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不动公务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无采购预算总额。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无房屋和车辆。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